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告 羅秀琴

侯國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

被告 莊德賢

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1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833元，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67萬1,073元，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、2項如甲○○、丙○○各以1萬1,944元、22萬3,691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3萬5,833元、67萬1,073元為甲○○、丙○○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為鄰居，因有土地糾紛，被告心生不滿，於112年8月21日下午6時15分許，持鐵製C型鉗將原告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冷氣機室外機機殼砸毀，甲○○遂於次日至苗栗縣造橋派出所對被告提出毀損告訴，詎被告懷恨在心，於112年8月26日下午2時50分許(下稱案發時間)，趁原告2人下車回家之際，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○0號(下稱案發地點)前，持柴刀衝向丙○

○狂砍數刀，致丙○○因此受有右手3、4、5指撕裂傷併第5指伸肌腱斷裂、右肘及右肩挫擦傷、右胸表淺性裂傷、頭部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左肩及左上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(下合稱系爭傷害)，期間甲○○曾向被告丟擲購物袋以阻止其繼續對丙○○砍殺，遭被告持柴刀追逐數十公尺，被告見追趕不成返回案發地點向已受傷坐在地上之丙○○恫嚇稱「我不怕死，判我死刑，你們就不要再讓我遇到、碰到，再讓我遇到、碰到，你們就最好小心一點」(下稱系爭言詞)，被告上開毀損、傷害及恐嚇危安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：

1. 甲○○部分：

(1) 冷氣修理費：為修復遭被告毀損之冷氣機室外機機殼，支出修理費8,000元(其中包含零件6,000元、工資2,000元)。

(2) 精神慰撫金：甲○○因被告持刀追砍之行為，精神上所受痛苦甚大，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

2. 丙○○部分：

(1) 醫療費用：丙○○遭被告持刀砍傷，為治療傷勢至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下稱為恭醫院)就醫，支出醫療費用1萬2,576元。

(2) 減少工作收入損失：丙○○因受有系爭傷害需復建治療並休養1個月，而丙○○發生本件事故前係從事保險業務，每月月薪約為3萬4,000元，故請求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4,000元。

(3) 2年租屋費用：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苗檢)檢察官雖對被告依殺人未遂等罪起訴，但被告並未遭到收押，且嗣後本院刑事庭僅判處被告傷害罪，被告持刀砍人之目的係想致原告2人於死，且被告曾以系爭言詞恐嚇丙○○，為求安全，自案發後即在外租屋，租賃期間為112年8月27日至114年8月27日，每月租金2萬元，故請求被告賠償48萬元之租屋費用(計算式：20,000元×24月=480,000元)。

01 (4)冰箱、洗衣機及必需品費用：因在外租屋之需，購買洗衣
02 機、冰箱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支出共計5萬802元(計算式：
03 洗衣機9,000元+冰箱33,000元+生活必需品8,802元=50,8
04 02元)。

05 (5)精神慰撫金：被告之不法行徑致丙○○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
06 恫嚇之系爭言詞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常陷於極度惶恐之情緒
07 中，至今睡不好、吃不好，惡夢連連，身心受創甚鉅，爰請
08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

09 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甲○○20萬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
1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1 利息；2.被告應給付丙○○77萬7,37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
1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5 (一)對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：

16 1.甲○○部分：

17 (1)冷氣修理費：該冷氣機購買日期為110年7月2日，毀損日期
18 為112年8月21日，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。

19 (2)精神慰撫金：被告自行放棄追逐甲○○，且其犯後在原地等
20 候員警到場，並未再對甲○○有任何危害生命身體之言行舉
21 止，甲○○身體並未受有實質傷害，精神上所受之損害甚
22 微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23 2.丙○○部分：

24 (1)醫療費用：無意見。

25 (2)減少工作損失部分：不爭執丙○○受有1個月薪資損失，惟
26 丙○○所提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非其每
27 月實際薪資，不足作為認定其平均月薪資證明，且其薪資給
28 付來源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，該薪資應包含過
29 往累積之續期傭金、獎金等等，故其平均薪資計算並無法以
30 所得清單之內容作為計算依據，應依基本工資計算為當。

31 (3)2年租屋費用：被告對丙○○所為之侵權行為，與丙○○在

01 外另行租屋居住產生之費用間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項請
02 求並無理由。

03 (4)冰箱、洗衣機及必需品費用：丙○○購買前開物品行為與被
04 告侵權行為間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項請求亦無理由。

05 (5)精神慰撫金：被告持刀攻擊丙○○後，自動放棄繼續攻擊丙
06 ○○，且其犯後在原地等候員警到場，並未再對丙○○有任
07 何危害生命身體之言行舉止，是丙○○身體所受之損害並非
08 嚴重，精神上所受之損害甚微，且被告犯後有坦承犯行，也
09 有悔改之心，並積極悔過表達有和解意願，對於原告2人不
10 願和解也尊重，惟丙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實屬過高，
11 請求酌減。

12 (二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13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卷第65至67頁)：

15 (一)被告因下列行為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16 1.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1日下午6時15分許，在
17 系爭房屋外，以鐵製C型鉗敲毀甲○○所有之冷氣室外機機
18 殼，致該機殼破損不堪使用。

19 2.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案發時間，在案發地點，持其所有
20 之柴刀，欲傷害丙○○，甲○○見狀，即在旁喊叫並跑向被
21 告，然被告仍以左手抓住丙○○右手臂，右手持柴刀刀背朝
22 丙○○身體、後頸、背部揮砍，丙○○並有將右手伸到後頸
23 部位試圖阻擋或抓住柴刀，嗣丙○○後退時往旁邊摔倒，致
24 丙○○受有系爭傷害。

25 3.被告於傷害丙○○後，見甲○○趨前而來，竟基於恐嚇危害
26 安全之犯意，持柴刀追逐甲○○，甲○○馬上逃往現場對面
27 小路，被告則從另一方向欲追逐甲○○，追逐期間至少達23
28 秒之久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29 4.被告於甲○○逃離後，返回案發地點，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
30 之犯意，向已受傷坐在地上之丙○○恫嚇系爭言詞，使丙○
31 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01 (二)被告因前開行為，經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594、108
02 24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568號判處有
03 期徒刑8月、拘役100日，拘役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
04 日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
05 年度上易字第653號審理中。

06 (三)丙○○經為恭醫院診斷宜休養1個月。

07 (四)丙○○因遭被告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2,576元。

08 (五)甲○○為修復遭被告毀損之冷氣機室外機機殼支出修理費8,
09 000元（含零件6,000元、工資2,000元），遭毀損之冷氣係
10 於110年7月2日安裝。

11 (六)丙○○向他人承租房屋，租賃期間至112年8月27日起至114
12 年8月27日止，每月租金2萬元。

13 (七)丙○○購買洗衣機支出9,000元、冰箱支出3,300元、日常生
14 活用品支出8,802元。

15 (八)丙○○111年度薪資所得41萬391元，112年度薪資所得27萬
16 3,533元。

17 四、法院之判斷

18 (一)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
19 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2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
2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6章妨害自由罪，係在保護
22 人身自由，包括個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及身體之行動自由。本
23 罪保護法益，乃是個人日常生活之安寧及不受他人恐嚇其生
24 活安全之自由。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，被告前開毀損、傷
25 害、恐嚇行為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此亦為
26 原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屬
27 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論述如下：

28 1. 甲○○部分

29 (1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30 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31 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

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空調設備（窗型、箱型冷暖器）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甲○○所有冷氣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五)係於110年7月2日安裝，迄至遭毀損之112年8月21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8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000 \div (5+1) = 1,0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28,497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,000 - 1,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2/12) = 2,1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,000 - 2,167 = 3,833$ 】，加計工資2,000元，共計5,833元，為甲○○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。

(2)關於慰撫金之多寡，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，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、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，俾資為審判之依據，故應就兩造之身分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財產及經濟狀況，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82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甲○○學歷為高職畢業，退休擔任臨時工，月入約3至4萬元，111年度所得約60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約61萬元，名下財產價值約540餘萬元；被告學歷專科畢業，從事長照服務員，月入1萬出頭，111年度所得約25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約26萬元，名下財產價值約270餘萬元，業據甲○○、被告當庭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有其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。本院斟酌甲○○與被告

之經濟狀況、身分、地位、生活狀況，並考量被告侵害程度、甲○○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。

(3)綜上分析，甲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5,833元（計算式： $5,833 + 30,000 = 35,833$ ）。

2.丙○○部分

(1)丙○○支出醫療費用1萬2,576元被告就此並無爭執，得為請求。

(2)減少工作損失：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八)，丙○○111年度所得中薪資所得部分為41萬391元，112年度所得中薪資所得部分27萬3,533元，本院認應平均計算較為公允，故其每月收入應為2萬8,497元【計算式： $(410,391 + 273,533) \div 24 = 28,497$ 】，故丙○○得請求賠償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萬8,497元。至被告雖抗辯丙○○薪資應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，然丙○○確有薪資收入，已如前述，自不能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。

(3)2年租屋費用：

被告於警詢供稱：因為我的土地被鄰居丙○○他們佔據長達19年，他們在我的土地上蓋房子居住多年，欺負我很久，我也忍了。沒想到最近還變本加厲，在我的土地上擴建他們的房子，經勸不改。我最近為這件事很生氣難過，所以在今(26)日下午3時5分，我在我家門口看見丙○○跟甲○○外出回來，我一時氣憤，就從我家後院儲藏室拿出柴刀去找他們為占用我土地的事情理論。過程中我用言語拜託他們不要再繼續霸占我的土地了，沒想到他們不理會我還嘲笑我把我當瘋子，我才會拿起手上的柴刀把刀背朝向他們嚇唬他們，示意他們我想解決這件事我是認真的。因為長年以來我的土地被丙○○他們霸佔蓋房居住，最近變本加厲，我真的忍無可忍。因為我真的忍很久一時氣憤，我只是希望他們不要再霸占我的土地（苗檢112年度偵字第9594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5、37、39、41頁），核與甲○○於警詢證稱：這一、二個

01 月是因為地上物、產權有關之問題有爭執，他有毀損我家物
02 品，因此22號我有至派出所向乙○○提出毀損告訴（偵卷第
03 55頁）相符，足認被告本件毀損、傷害、恐嚇犯行，均係因
04 兩造間土地使用糾紛引起。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之
05 配偶有告原告請求拆屋還地（訴卷第64頁），被告對此亦未
06 否認，顯見兩造衝突之原因迄今仍然存在，更因訴訟而激
07 化。而被告作案時所持柴刀依照片所示外觀目視刀鋒部分相
08 當鋒利（偵卷第75頁），依原告偵查中提出之丙○○肩膀、
09 乳房上方、左手臂、背部傷勢及當日所著上衣照片，丙○○
10 該等傷處刀痕及上衣破口長、斷面平整（偵卷第145、147、
11 149、153頁），另依作案現場地面遺留丙○○頭髮照片（偵
12 卷第183頁），均可顯示作案柴刀確實相當鋒利，另丙○○
13 遭砍後照片顯示其額頭、口罩、右手臂、下身白色衣褲沾滿
14 血跡、地上亦有大片噴濺之血跡，相當觸目驚心（同上卷第
15 77、79頁），且被告攻擊丙○○後續對丙○○恫嚇系爭言
16 詞，表示其不畏懼刑罰仍將對原告不利，顯見其並無悔改之
17 意。本院審酌兩造間房地占用權源之民事糾紛尚未判決確定
18 前，被告原先犯案之動機顯然仍然存在，且被告於犯案時強
19 調之後將再犯，當時使用之柴刀相當鋒利，確可能置人於死
20 地，而丙○○所受系爭傷害非輕，並住院治療6日方出院

（參附民卷第11頁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），且顯已對其造成
22 相當大之心理陰影，另被告亦破壞冷氣並持刀持續追逐甲○
23 ○，亦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且無證據證明兩造間房地糾紛已
24 解決或被告性格有重大改變，則原告另租他處居住，顯係為
25 保障自己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合理舉措，與被告本件犯
26 行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租屋損害，應屬
27 有據，故被告亦應賠償丙○○2年租屋費用48萬元。

28 (4)冰箱、洗衣機及必需品費用：原告自承逢年過節仍可在親友
29 陪同下返回系爭房屋祭拜祖先（訴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返回
30 系爭房屋搬運冰箱、洗衣機及必需品至租屋處使用應無困
31 難，自無另購新品之必要，此部分費用難認與被告犯行具相

當因果關係，應不得請求賠償。

(5)精神慰撫金：查丙○○學歷為高職畢業，從事保險業務，月入約3萬4,000元，111年度所得約51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約38萬元，名下財產價值約16萬餘元；被告學歷專科畢業，從事長照居服員，月入1萬出頭，111年度所得約25萬元，112年度所得約26萬元，名下財產價值約270餘萬元，業據丙○○、被告當庭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有其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（限閱卷）。本院斟酌丙○○與被告之經濟狀況、身分、地位、生活狀況，並考量被告侵害程度、侵害行為之次數、丙○○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5萬元為適當。

(6)綜上分析，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7萬1,073元（計算式：12,576+28,497+480,000+150,000=671,073）。

3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被告係於113年1月3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（附民卷第53頁），是以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翌日即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

01 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
02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
06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
07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
08 行期間亦無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9 知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劉家蕙